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市县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年9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区域规划简况	19
三、环境质量状况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2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和建议	45

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联系人	王*		
通讯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泰安路 29 号 1 栋				
联系电话	153*****919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9-321202-30-03-636467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8137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2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3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详见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 万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p>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p> <p>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泉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该公司于 2013 年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4 年 7 月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未申报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泰环发[2016]18 号），该项目属于“登记一批”范围，2016 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海泉公司现有项目包括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2019 年 4 月海泉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开工建设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未建成，目前处于停止建设状态，但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属于未批先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9]4-64 号），海泉公司已缴纳罚款。

本次环评的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增加毛石破碎工序，建成后保持总产能（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不变，本次技改项目已取得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202-30-03-63646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该项目属于“第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第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海泉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筛选了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 年 7 月）的要求，编制了《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工程内容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技改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	30 万方	0	7920h

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2 技改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依托现有 增加毛石破碎工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面积为 2900m ²	依托现有
	试验室	2F，试验室位于 1F，2F 为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1F，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建筑面积为 7600m ²	依托现有
	骨料仓	共设置 2 个骨料仓，主要储存黄沙和石子	依托现有
	筒仓	共设置 13 个水泥筒仓，设于搅拌楼顶，筒仓规格为直径 3.8m，高度 14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600 吨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进北侧下水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依托现有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13 套	依托现有
		水雾喷淋机 5 套，抑制粉尘	新增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三级沉淀池 1 个，共 900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 3 个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 个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生产厂房采用隔声措施。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1 处固废暂存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2)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增减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原辅材料	黄沙	240000 t/a	0	0	-240000 t/a	外购
	石子	255000 t/a	0	0	-255000 t/a	外购
	水泥	78000 t/a	78000 t/a	78000 t/a	0	外购
	添加剂	1200 t/a	1200t/a	1200t/a	0	外购
	毛石	0	280000t/a	280000t/a	+280000t/a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57420m ³ /a	600 m ³ /a	58020m ³ /a	600m ³ /a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电	35 万 kw.h/a	15 万 kw.h/a	50 万 kw.h/a	+1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技改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混凝土搅拌站	3	0	3	保留
2	混凝土泵车	3	0	3	保留
3	混凝土搅拌车	15	0	15	保留
4	空压机	3	0	3	保留
5	砂石分离机	1	0	1	保留
6	吊机	0	1	1	新增
7	破碎机	0	1	1	新增
8	圆锥破碎机	0	1	1	新增
9	震动筛	0	1	1	新增
10	5 吨装载机	0	2	2	新增
11	变压器	1	1	2	新增
12	全套输送带	0	1	1	新增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本次技改项目员工住宿及食堂依托现有项目。

3、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周边环境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项目东侧为九里桥河、南侧为泰州市华荣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兴泰北路、北侧为绿化，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见表 1-5。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保护包络线。

表 1-5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表

方位	经度	纬度
东南角	东经 E119°57'59.7"	北纬 N32°31'9.05"
西南角	东经 E119°57'48.04"	北纬 N32°31'8.76"
西北角	东经 E119°57'47.67"	北纬 N32°31'11.12"
东北角	东经 E119°57'59.51"	北纬 N32°31'11.57"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按东西向布局。最东侧为原料堆场，堆场西侧布置废水沉淀池、车辆清洗区、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搅拌楼西侧为办公楼，实验室、配电房位于厂区的东北、食堂位于厂区的西南。厂区总平面布局充分考虑功能设置需要，生产、办公分区合理，总体来看，厂区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初筛

(1) 政策相符性

①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

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第 21 号令，2016 年 3 月 2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

根据《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8），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泰州市区无生态红线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泰州市区包括环城河风景名胜区、引江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12 个重要生态功

能保护区。对照分析可知，距离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见表 1-6。

表 1-6 与项目相邻的泰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30.67	-	30.67	N/占用

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 175 米，位于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产生，无固废产生，不属于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活动。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及噪声实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体如下：

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海陵区大气环境除 PM_{2.5}、PM₁₀、O₃ 外，其余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82.1%，与去年相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项目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和能源，项目位于厂区现有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区域电能和水资源丰富。技改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电属于清洁能源，污染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7。

表 1-7 政策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5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限制和禁止准入类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如泰运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该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技改项目距新通扬运河 175 米，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技改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及固废产生，不属于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新设排口，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行为和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该公司于 2013 年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4 年 7 月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未申报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泰环发[2016]18 号），该项目属于“登记一批”范围，2016 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见表 1-8。

表 1-8 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h/a)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30 万方	7920

3、工程内容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9。

表 1-9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面积为 2900m ²
	试验室	2F，试验室位于 1F，2F 为员工宿舍，总建筑面积 600 m ²
	食堂	1F，建筑面积为 150 m 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建筑面积为 7600m ²
	骨料仓	共设置 2 个骨料仓，主要储存黄沙和石子
	筒仓	共设置 13 个水泥筒仓，设于搅拌楼顶，筒仓规格为直径 3.8m，高度 14m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57420 吨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进北侧下水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 3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13 套		
		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1 个，共 900m ³	
		化粪池	3 个	
		隔油池	1 个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生产厂房采用隔声措施。			
固废处置	1 处固废暂存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1-1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黄沙	240000 t/a	外购
	石子	255000 t/a	外购
	水泥	78000 t/a	外购
	添加剂	1200 t/a	外购
能源	新鲜水	57420m ³ /a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电	3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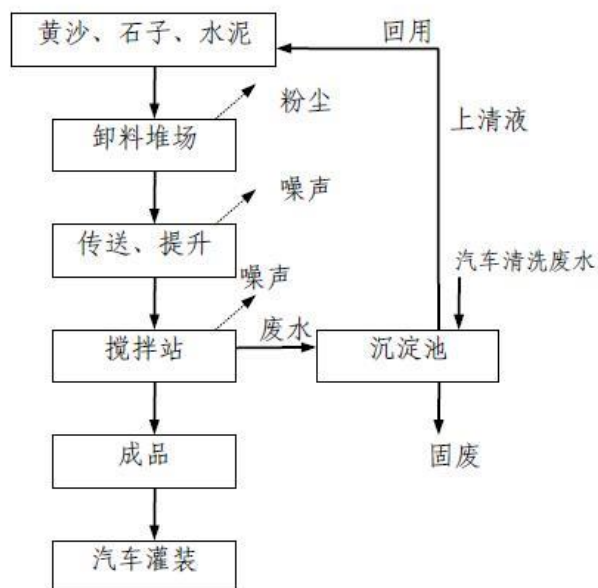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

①配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各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实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原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

②投料：骨料（包括黄沙、石子）存放在堆料场，通过装载机、铲车送至计量斗，计量斗根据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搅拌楼。水泥则在运输罐车中通过放料阀由空压机通过气力输送至筒仓，项目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分别配置水泥筒仓及添加剂罐，可根据配方需要进行调整。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项目设置有一个添加剂储存罐，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

③搅拌和卸料：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石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④卸料：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和泵车需要每天冲洗一次，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水作为拌合用水回用于搅拌楼，不外排。

6、污染源强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石子、黄沙等骨料在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放空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食堂油烟。

由于原自查报告未核算粉尘量，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现有项目粉尘产生量。

①有组织废气

a、散装水泥车抽料放空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用水泥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原料吹入原料筒仓内部，该原

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因此，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后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 3 条生产线各设置水泥筒仓 13 座，在各原料筒仓顶部加脉冲袋式除尘器，将进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 99.9%。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中册中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可知，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09kg/t 水泥，则项目水泥筒仓粉尘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筒仓粉尘排放及处理情况

生产线	筒库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2#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3# 混凝土生产线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水泥筒仓	2000	2612.5	12.54	99.9	2.71	0.013	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高度为 16m)

以上分析可知，水泥筒仓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相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

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规定的浓度限值。

b、进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用石子、砂通过皮带送至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通过与搅拌楼连接的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楼内，计量后的原料添加外加剂和水在搅拌楼内进行强制搅拌，此过程会形成粉尘。根据资料数据，产生的粉尘浓度可达 $3000\text{mg}/\text{m}^3$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达 99.9%，粉尘排放浓度约 $3\text{mg}/\text{m}^3$ 。搅拌站粉尘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1-12。

本项目搅拌站各设置排气筒 1 个，高度为 15m，粉尘排放高度及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1-12 项目搅拌站粉尘排放及处理情况

生产线	筒库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除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1 [#]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站	8000	3000	57.6	99.9	3	0.0576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站	8000	3000	57.6	99.9	3	0.0576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 混凝土生产线	搅拌站	8000	3000	57.6	99.9	3	0.0576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a、堆场粉尘

生产所用黄沙、石子在存储过程中采取钢结构罩棚封盖，并定期向其表面喷水抑尘，其中石子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黄沙保持一定湿度后，粉尘产生量也较少。本项目黄沙使用数量为 24 万 t/a，类比同类型企业相关资料，沙石料场粉尘产生系数为总物料量的十万分之一，则本项目砂石料场粉尘产生量为 2.4t/a，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b、原料上料皮带运输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输送机上料过程等会产生部分粉尘。项目所有皮带输送机

外侧安装有半封闭式，因此，上料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泰州鼎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皮带运输过程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11t/a。

c、汽车动力起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车辆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起尘载重量，吨；

P：道路面积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 米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100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km/h 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下：

表 1-13 汽车动力扬尘量 kg/d

路况 车况	0.1(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kg/m ²)	0.5(kg/m ²)	0.6(kg/m ²)
空车	4.08	6.87	9.31	11.55	13.66	15.66
重车	10.39	17.47	23.68	29.38	34.74	39.82
合计	14.47	24.34	32.99	40.93	48.40	55.48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清扫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1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4.34t/a。

d、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本项目约 50 人，烹饪过程中使用罐装液化气，用量较小，且为清洁能源，故此处不计算罐装液化气燃烧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职工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据调查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油烟产生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员工日常生活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人数	用油指标 (g/人·d)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油烟产生量 (t/a)	油烟排放量 (t/a)
50	30	0.45	3%	0.0135	0.0034

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食用油消耗量为 0.45t/a，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2h，基准排风量为 3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 7.5mg/m³。安装去除率 ≥75% 的油烟净化设施，则处理后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34t/a，浓度为 1.9mg/m³ ≤ 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a、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碎有、砂、水泥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其用水量约 150m³/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b、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水

项目搅拌机及运输罐车在每次搅拌的混凝土放空及运输完后，均需要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定期对搅拌机、运输车辆外部需进行冲洗，根据类比，项目搅拌机冲洗水为 3.6m³/d，车辆清洗用水为 28.8 m³/d，废水产生量约为 29.16 m³/d (废水产生量按 0.9 系数计)，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及少量石油类，其中 SS 浓度约 2000mg/L，项目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c、场地清洗用水

项目针对混凝土卸料区、罐区操作场地及生产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防止因为车辆进出产生粉尘。清洗用水按每平方 2L 计，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4.5 m³/d，其废水产生量约为 3.6 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500 mg/L，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d、喷淋水

项目为控制扬尘的产生，在骨料上料斗、输送皮带转载点及料场作业面设置喷淋装置，根据类比，项目喷淋用水最为 1.5 m³/d，全部进入骨料，最终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e、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食堂，劳动定员约 5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50L 计算，共用水 7.5 m³/d，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 m³/d。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氨氮、SS、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7mg/L、250mg/L、100mg/L，定期由专人清理用于肥田。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水泵、砂石下料、站内车辆运行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75~100dB (A) 之间。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泥沙，年产生量 8 吨，用作筑路材料，本项目经除尘器去除的粉尘量为 335.4782t/a，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本项目利用实验室进行原料及产品的质量检测，主要以物理检测为主，试块产生量约为 15t/a，由于这部分混凝土属于再生混凝土，无特殊情况基本不能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中，但可以作为本厂及附近村民用混凝土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6.5 吨，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量汇总见表1-15。

表 1-15 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800	1800	0
	COD		0.63	0.63	0
	BOD		0.45	0.45	0
	NH ₃ -N		0.07	0.07	0
	SS		0.45	0.45	0
	动植物油		0.18	0.18	0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335.82	335.4782	0.3418
	无组织	粉尘	6.85	0	6.85
		油烟	0.0135	0.0101	0.0034

固体 废物	泥沙	8	8	0
	粉尘	335.4782	335.4782	0
	试块	15	15	0
	生活垃圾	16.5	16.5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州位于长江北岸，淮河下游，江苏腹部，滨江近海，东部和北部与南通与盐城接壤，西部与扬州相连，南部及西南部与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四市隔江相望，地处江苏南北及东西水陆交通要冲地带，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泰州经度范围在 119°43'E~120°33'E 之间，正处于地球五带中的北温带的南缘。泰州市的基本形状呈东西狭窄、南北斜长的长宽带状。全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约 55 公里，最狭处只有 19 公里；南北最大直线距离为 124 公里。全市总面积 5790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428 平方公里。总面积中，陆地面积占 82.74%，水域面积占 17.26%。2012 年末，泰州市行政区划设海陵、高港、姜堰 3 个区，兴化、靖江、泰兴 3 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泰州市境内地势平坦，属于苏北平原，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 米，地势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境内水域较广，水陆比为 1 : 3.68。

本地区属长江中下游平原，为第四纪沉积物覆盖，沉积物属海积总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土壤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及轻亚粘土，地耐力一般为 1.2kg/cm²，历史上有震害记载，建筑物设防裂度为 7 度。

3、气象气候

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 毫米，年均蒸发量 1047.5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3 米/秒。各气象要素均值见表 2-1，风向玫瑰图见图 2-2。

表 2-1 评价区域风向风速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向频率%	6	8	8	7	7	9	9	7	5
平均风速 m/s	3.7	4.0	3.6	3.5	3.2	3.5	3.5	3.4	2.8
风向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总计
风向频率%	4	3	3	3	4	5	5	6	99
平均风速 m/s	3.0	2.9	3.4	3.0	3.8	3.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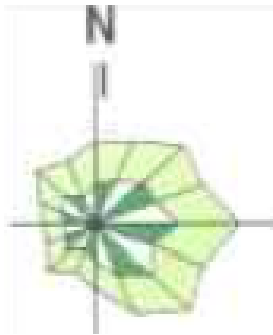


图 2-1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

4、河流水文

泰州市位于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分界处，境内河道纵横，长江水系与淮河水系在此交汇，是比较典型的水网地区。

泰州市境内水系以老 328 国道为界，分上、下水系，南为上河水系（长江水系），北为下河水系（淮河水系），市区南依长江，内有引江河、南官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等河流贯穿其间，老城区东西城河环抱古城，城内玉带河串绕。通南（上河）地区年平均水位是 2.21m（废黄河高程，下同），历史最高水位是 4.91m，历史最低水位是 1.21m；里下河年平均水位 1.30m，历史最高水位是 3.30m，历史最低水位是 0.57m。

综合泰州城市水系特色，泰州市主城区水系概念设计为“一横、二纵、三环碧水绕凤城”。“一横”为通扬运河及其延伸段（大寨河）；“二纵”为南官河、西城河、卤汀河的一纵，凤凰河、东城河、老东河的二纵；“三环碧水绕凤城”指的是：

内环水：以东城河（含北城河东段、南城河东段）、西城河（南官河城河段、

北城河西段)、通扬运河城河段、凤凰河局部,组合成环绕泰州老城区的内环水系。

外环水:以引江河、新通扬运河、周山河和先锋河为骨架,形成环绕泰州城区的外环水系。

中环水:翻身河向西延伸,过南官河接扬子港,与龙靳(中干)河相交,向东与九里河相交,为中环水的南线。

(1) 长江

据长江大通站历史资料统计,长江多年平均流量为 $29300\text{m}^3/\text{s}$,年际变化较小;历史最大流量为 $92600\text{m}^3/\text{s}$ (1994.8.1),最小流量为 $4620\text{m}^3/\text{s}$ (1979.1.31)。

本区长江江段水面宽阔,水深约 15 米。表层水流流速为 $1.73\text{m}/\text{s}$ (落流)。本项目所在江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km。长江在河川径流和潮汐共同作用下水文情势复杂。

一般认为长江下游的洪水期潮流界为江阴,非洪水季节,潮流界上移。本项目位于江阴上游约 50km,潮汐作用较明显,非洪水季节可能存在回流。一般每天出现两个高潮和两个低潮,据上游 16 公里的三江营水文站资料统计,本区平均潮位为 3.89m,平均潮差 1.19m,平均涨潮历时 8 小时 35 分。涨潮时水流缓慢,落潮时流速增大。每年 6~9 月为汛期。

(2) 新通扬运河

新通扬运河西连江都芒稻河,东接海安串场河,全长 89.8km,泰州市区境内 11km,河道顺直,河面宽 40~85m,泰州境内 50m 左右,平时自西向东,在里下河地区出现涝灾的情况下引江河往上游排水,导致新通扬运河出现个别倒流情况。

5、自然生态

(1) 植被

泰州市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

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2) 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泰州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4、30、74、4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15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4 微克/立方米”。本项目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4	60	2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7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4	70	105.71	不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35	134.29	不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615	4	40.38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74	160	108.75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泰州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₁₀ 年平均值、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 倍、0.34 倍、0.09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通过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海陵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82.1%。

2018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涵盖各类考核监测断面，其中国考断面 6 个，省考断面 24 个，市控断面 56 个，基本达到覆盖全市水域的要求。对各类重点和敏感水源增加了特征指标监测和监测频次，并加强了区域补偿和地表水重金属等专项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支撑。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森茂监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项目东厂界	58.4	44.3
N2 项目南厂界	57.8	48.8
N3 项目西厂界	55.6	47.1
N4 项目北厂界	56.0	46.6

由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测点的噪声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3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新通扬运河	N	17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周边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 (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占用	30.67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河流为新通扬运河，按照环境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N	≤1.0	

5	TP	≤0.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	石油类	≤0.05	
7	氨氮	≤1.0	
8	SS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执行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厂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及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如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生产过程</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生产设备</th> <th style="width: 20%;">颗粒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 / m³</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它通 风生产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 /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 风生产设备	10	0.5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 /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散装水泥中转站 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 风生产设备	10	0.5								
<p>2、噪声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7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水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确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上述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如下：</p> <p>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p> <p>（1）总量控制指标</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考核量：粉尘 1.82t/a。

(2)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并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两本账”见表 4-6。

表 4-6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t/a)	本次技改项目			“以新 代老”削 减量 (t/a)	技改后 全厂排 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B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 织	粉尘	0.3418	0	0	0	0	0
	无组 织	粉尘	6.85	91	89.18	1.82	0	11.4
		油烟	0.0034	0	0	0	0	0
固体 废物	泥沙		0	0	0	0	0	0
	粉尘		0	0	0	0	0	0
	试块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期施工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安装。施工期噪音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省略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破碎、筛分工艺，主要废气为粉尘。根据《采石场大气污染源强分析研究》，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kg/t 产品，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75 kg/t 产品，技改项目破碎后石子的产生量为 238000t/a，机制砂的产生量为 42000t/a，因此，技改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91t/a，采用水雾喷淋除尘，除尘效率达到 98%，因此，排放量为 1.82t/a。

表 5-1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	破碎机、筛分机	粉尘	产污系数法	91	水雾喷淋除尘	98	1.82	2400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用水量为 600t/a，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吊机、装载机、输送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5dB (A) 之间。

5-2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吊机	1	80	间歇	减震	55
2	破碎机	1	95			70
3	圆锥破碎机	1	95			70
4	震动筛	1	90			65
5	5吨装载机	2	85			60
6	输送机	1	85			60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破碎、筛分工艺	粉尘	/	91t/a	/	1.82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接管浓度	接管量
废水污染物	-						
种类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t/a	备注	
固废	-	-	-	-	-	-	
噪声	<p>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吊机、装载机、输送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5dB (A) 之间。且设备均在厂房内，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周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标准。</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为技改工程，位于现有厂房内，不存在植被破坏、侵占农田的问题。</p> <p>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农作物、绿化林木等人工植被和旱地土壤的影响。经采取各项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影响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安装。施工期噪音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预测

(1) 评价等级分级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级等级判别表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日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注：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预测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模式 AERSCREEN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

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 最大影响程度 和 影响范围 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4) 排放参数

拟建项目有组织估算模型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8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季风性亚热带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4 技改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kg/h
		X	Y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高度			
堆场	粉尘	-413	170	3	100	76	13	2400	连续	0.76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C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车间	颗粒物	14.8	450	3.28	达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3.28%， C_{max} 为 $14.8\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出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堆场	破碎、筛分	粉尘	水雾喷淋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500	1.82
无组织排放合计 (t/a)			粉尘	1.82			

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已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浓度限值达标，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占标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来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7-7。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3.5 m/s，取平均值 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7；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kg/h，

表 7-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A	B	C	D	L 计	L
堆场	粉尘	0.76	470	0.021	1.85	0.84	60.160	100

根据预测，本项目需以堆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环评要求今后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 9-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技改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机、吊机、装载机、输送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5dB (A) 之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拟建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_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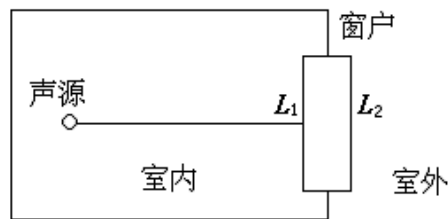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 (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⑥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8。

表 7-8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产生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dB (A))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车间	吊机	55	25.46	21.74	5.66	24.90
	破碎机	70	40.46	37.96	20.66	38.40
	圆锥破碎机	70	39.90	37.96	20.75	38.40
	震动筛	65	34.12	32.96	15.81	33.40
	5 吨装载机	60	22.62	29.63	13.98	27.96
	输送机	60	24.44	28.40	11.70	29.12
叠加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dB (A))			43.85	42.11	25.09	42.50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9。

表 7-9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厂界	58.4	43.85	58.55	65	达标
南厂界	57.8	42.11	57.92	65	达标
西厂界	55.6	25.09	55.6	65	达标
北厂界	56.0	42.5	56.19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本底值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东厂界	44.3	/	44.3	55	达标
南厂界	48.8	/	48.8	55	达标
西厂界	47.1	/	47.1	55	达标
北厂界	46.6	/	46.6	5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各噪声源对厂界、敏感点噪声无贡献。

由表 7-9 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 96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28137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表 7-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标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由上表可知，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故本环评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p>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气筒，全厂共设置 13 个废气排气筒。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p> <p>（2）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的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利用原有的雨水排放口 1 个，无废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使其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同时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p> <p>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固废，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 1 个。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p>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本项目行业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该行业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0 年申领排污许可证，故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0 验收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leq 0.5\text{mg}/\text{Nm}^3$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 _{A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4) 日常监测

监测目的:环境监测应在运营期进行，其目的是为了全面及时掌握本项目污染动态，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监测机构:运营期环境监测应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技改项目运营期例行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1 所示。

表 7-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处	粉尘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1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9%，能够满足项目各类污染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12 所示。

表 7-1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水雾喷淋机（5 套）
	噪声治理	隔音、减震
合计		20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见表 7-13 所示。

表 7-1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气治理	破碎、筛分	粉尘	水雾喷淋除尘 5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处理	/	/	/	/	
噪声治理	破碎机、筛分机、吊机、装载机、输送机等	/	减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管网、排口设置符合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卫生防护距离	以堆场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筛分工艺	粉尘	水雾喷淋除尘 5 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
水 污 染 物	/	/	/	/
固 体 废 物	/	/	/	/
噪 声	主要噪声源：破碎机、筛分机、吊机、装载机、输送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80~95dB (A) 之间，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无。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技改工程，位于现有厂房内，不新增构筑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泉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工业园区兴泰北路东侧、华荣水泥的北侧，该公司于 2013 年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并于 2014 年 7 月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未申报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泰环发[2016]18 号），该项目属于“登记一批”范围，2016 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局审查。

海泉公司现有项目共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本次建设商品混凝土破碎工艺技改项目，增加毛石破碎工序，建成后保持总产能不变。

2、项目初筛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海陵区大气环境除 PM_{2.5}、PM₁₀、O₃ 外，其余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

水环境：根据《2018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82.1%，与去年相比，下降 10.7 个百分点。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达标排放可行性

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水雾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噪声：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情况

（1）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考核量：粉尘 1.82t/a。

（2）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粉尘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并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泰州市海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拟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加强生产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3、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能源和低噪声、节电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ISO14000管理体系认证。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增强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5、加强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机器设备运行稳定可靠；加强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生产运行安全。

表 9-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粉尘)				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粉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1.82）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保护包络线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与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

附件 3 委托函

附件 4 环评合同

附件 5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用地证明文件

附件 9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确认声明

附件 10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1 环评文件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附件 13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